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古少波先生、古朴先生、于泳波先生、温林树先生、温武艳先生、曾智女士、王晖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以上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古少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古朴先生、于泳波先生、温林树先生、曾智女士、王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温武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以上受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刚

李昇平

刘小清

2017 年 5 月 18 日